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66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环保”）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华泰联合证券与鑫联环保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鑫联环保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和《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包括贾鹏、李金虎、左宝祥、赵岩和蔡子鹏。

二、接受辅导人员，辅导计划及已执行的情况

辅导协议签订后，针对鑫联环保的具体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按照辅导计划，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鑫联环保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了鑫联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鑫联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鑫联环保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人员配备了专用办公室，并指定相关部门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能够及时、充分地提供辅导工作中所必要的材料，能按整改建议逐项落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能够认真地接受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因鑫联环保战略调整，经协商一致，由华泰联合证券和鑫联环保签署了《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将终止对鑫联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以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贾鹏 (贾 鹏) 李金虎 (李金虎)

左宝祥 (左宝祥) 赵岩 (赵 岩)

蔡子鹏 (蔡子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日

